

**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“临时股东大会”）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5日下午2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贺同庆先生

6、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会议统计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	4
	其中：A股股东人数	3

	H 股股东人数	1
	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71,952,684
	其中：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241,956,580
	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29,996,104
	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9.85
	其中：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35.45
	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4.40
网络投票统计	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	979
	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5,776,578
	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85
现场+网络合并统计	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	983
	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77,729,262
	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0.70
中小股东参会统计	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	981
	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5,773,182
	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.24

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代表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出席及列席了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	有效表决股数	同意股数	同意比例%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%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277,729,262	267,616,337	96.359	9,876,226	3.556	236,699	0.085
其中：与会A股股东	247,733,158	245,359,737	99.042	2,136,722	0.863	236,699	0.096
与会H股股东	29,996,104	22,256,600	74.198	7,739,504	25.802	0	0.000
持股5%以下股东	35,773,182	25,660,257	71.730	9,876,226	27.608	236,699	0.662

附注：以上所示百分比凑整至最接近的 3 个小数位。因凑整致数字之总和可能不等于 100%。

修订后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请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白维和孟梓艺律师见证临时股东大会，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10月25日